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2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35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 年 2 月 14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2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2 年 5 月 23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2022 年 7 月 1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5	2022 年 8 月 29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7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2 年 11 月 4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逐项审议《关于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9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经营、科学决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

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职，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收入稳步提升，能够执行国家各项财税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高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法定的各项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